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中会专[2023]第 1205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中会审[2023]第 1302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在《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1、在“四（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接受捐赠情况，以及累计捐赠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情况；

2、在“四（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中，载明了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3、在“四（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中，载明了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本年度总支出、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在“四（四）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次数和支出金额，以及本年度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5、在“四（五）慈善信托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是否存在慈善信托情况，本年度开展的慈善信托、涉及领域和金额；

6、在“四（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7、在“四（七）年度工作总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重要活动情况信息。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工作是在对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